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黃琮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1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9252 元	黃琮智	自民國115 年0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2	新臺幣 98758 元	黃琮智	自民國114 年1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9%
003	新臺幣 153526 元	黃琮智	自民國114 年09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9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98758 元	黃琮智	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（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）。
003	新臺幣 153526 元	黃琮智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08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0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